

恒生銀行的授權指引

簡介

你可透過以下三類授權安排，委任你信任的人代你處理銀行事務，請按不同需要到任何分行申請 / 辦理。

如你需要法律意見，請向律師查詢。

本行接受的授權安排

- 恒生制定的授權書
- 一般授權書（根據香港法例第 31 章《授權書條例》）
- 持久授權書（根據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

重要：訂立任何授權書時，你必須仍具有精神行為能力。如你簽立授權書後失去精神行為能力，只有持久授權書仍可在完成法院註冊後繼續生效。

免責聲明

本文件只供一般資料及指引之用，並非法律意見。實際情況可能與以下一般性指引有所不同。你應按個人情況尋求法律建議，選擇合適的第三者管理戶口安排。被授權人可行使的權力受本行戶口章則、條款、相關條例及授權書條款規範，我們或未能按要求執行所有指示。

1. 恒生制定的授權書

你可簽立本行制定的授權書，委任被授權人就你指定的授權戶口發出指示。此授權書內容按本行格式訂立，不可刪改，被授權人的權力亦受授權書條款限制。

申請方法

你與擬委任的被授權人一同親臨任何分行辦理，並帶備所需文件作記錄。我們會：

- 檢視被授權人資格
- 記錄被授權人簽名式樣

授權一般會於 4 個工作天生效。

如你需要授權多於一個戶口，每個戶口需分別填寫申請文件。

註：如申請之授權戶口戶主多於一位、或擬委任多於一位被授權人，所有戶主 / 被授權人均需親臨分行。

所需文件（正本）

-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
- 被授權人的
 - 身份證明文件
 - 有效的地址證明

權限、責任及風險

- 被授權人可按授權書條款，代你處理獲授權戶口的交易及 / 或服務（詳見「被授權人的權限」了解更多各類授權的權限）
- 被授權人不能代你委派更多的被授權人
- 任何根據或因授權人士作出的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條款與細則
- 你可委任多位被授權人，但本行制定的授權書只可設定為「個別行事」。如你想安排多位被授權人「共同行事」，請考慮訂立其他授權指示

取消 / 撤銷授權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按恒生制定的授權書執行指示，除非：

1. 你主動通知我們取消被授權人（請你親臨分行辦理），或
2. 我們得知戶主或被授權人
 - 不幸離世
 - 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 破產
 - 未能通過本行的內部檢視，或
3. 授權按授權書條款或賬戶關係適用條款終止。

2. 一般授權書

一般授權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1 章《授權書條例》訂立的法律文件，讓你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被授權人代你辦理戶口交易及 / 或服務。你應透過律師簽訂相關文件及適合你的授權限制。

我們每次需按個別情況審視透過一般授權書辦理之服務及 / 或交易。如你希望長期授權第三者辦理日常銀行指示，你應考慮前往任何分行設立恒生制定的授權書（詳情請參考【恒生制定的授權書】部分）。

如何申請辦理服務

- 你需在仍有精神行為能力時，與律師簽訂符合授權書條例要求的一般授權書而無需親臨分行。
- 被授權人士需親臨任何分行，並携攜同下列所需文件申請辦理服務。
- 我們會檢視所申請的服務，並約 3 個工作天內致電被授權人通知結果（視乎個案或需更多時間）。
- 期間，我們或會致電你確認指示。如未能成功聯絡你，交易將未能處理。請確保你在我們記錄的電話號碼是更新的。

所需文件(正本)

- 已簽訂之一般授權書
- 被授權人的
 - 身份證明文件
 - 有效的地址證明

一般授權書要求

- 符合《授權書條例》的要求
- 由授權人在執業律師的見證下簽署
- 授權書上需列出
 - 你的身份證明號碼及本行記錄相符的簽名
 - 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號碼
 - 如有多於一位被授權人，需列明「共同行事」或「個別行事」
 - 如沒有列明，則假定為共同行事
- 如授權書已訂立超過 12 個月，我們可能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
- 如你身處海外，授權文件需要根據所簽立所在地辦理見證手續（如公證 Notarisation 及 / 或領事認證 Legalisation)

權限、責任及風險

- 權限以授權書列明範圍為準。如授權書附有限制條款，本行會按條款處理，因此「被授權人的權限」所列服務 / 交易未必全部適用
- 你可設定「共同行事」或「個別行事」
 - 「共同行事」指被授權人必須共同採取行動，任何單一被授權人的指示均無效
- 被授權人不能代你委派更多的被授權人
- 任何根據或因授權人士作出的指示而完成的交易 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條款與細則

註：一般授權書不適用於授權人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分所具有的職能 [即信託人或遺產管理人 (包括無遺囑及有遺囑)] 均不可以使用一般授權書的方式授權第三者執行其職責]

取消 / 撤銷授權

如遇到以下情況，我們未能按一般授權書執行指示

- 你主動通知我們取消所簽定的一般授權書（請你親臨分行辦理；不論被授權人是否仍持有授權書正本），或
- 授權書未能符合《授權書條例》或本行要求，或
- 授權人或被授權人
 - 不幸離世
 - 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 破產
 - 未能通過本行的內部檢視

3.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條例》特定格式所制定的法律文件。你可在仍有精神行為能力時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被授權人代你辦理戶口交易及 / 或服務。

如你日後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持久授權信不會因此失效，但被授權人在行使權力前必須先完成高等法院註冊。

如何申請辦理服務

- 你需在仍有精神行為能力時，簽訂符合條例的持久授權書。我們會檢視所申請之服務，並致電被授權人通知結果

所需文件（正本）

- 已訂立的持久授權書
- 被授權人的
 - 身份證明文件
 - 有效的地址證明
- 如授權人判斷為精神行為無能力，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持久授權書要求

- 必須符合《持久授權書條例》特定格式
- 如授權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持久授權書必須完成高等法院註冊
 - 如附有法庭蓋章及書記簡簽、或由高等法院發出附有持久授權書註冊號碼的信件
- 詳情請向執業律師查詢

權限、責任及風險

- 當我們接受你已完成高等法院註冊的持久授權書並確認你已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我們可依內部程序對你的戶口採取適當限制（如凍結），以確保只接受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發出的指示
- 請你與律師制定適合你的權限及條件
- 你可設定一位或多位被授權人，並設定「共同行事」及／或「個別行事」，請在持久授權書上清楚列明
 - 共同行事指被授權人必須共同採取行動，而不能單獨行事，任何單一受權人的決定並無效力
- 被授權人不能代你委派更多的被授權人
- 如我們接納持久授權書的指示，任何根據或因授權人士作出的指示而完成的交易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條款與細則
- 如持久授權書附有限制條款，本行會按條款處理，因此「被授權人的權限」所列服務／交易未必全部適用

註：持久授權書的被授權人受條例及授權書條款規範，並對授權人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誠實並盡責行使權力、保存妥善帳目及紀錄、避免利益衝突，以及不混合財產等。

取消／撤銷授權

如遇到以下情況，我們未能按持久授權書執行指示：

- 授權人在仍有精神行為有能力時主動通知我們取消所簽定的持久授權書(請你親臨分行辦理)，或
- 授權書未能符合持久授權書條例或本行要求，或
- 戶主或被授權人
 - 不幸離世
 - 破產
 - 未能通過本行的內部檢視，或
- 授權人恢復精神行為能力（你可在恢復精神行為能力後，連同陪同人士前往任何分行申請撤銷持久授權信；本行或會要求你提供醫學證明文件或法院命令），或
- 被授權人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或
- 提交的持久授權書已被其他法院判令撤銷

4. 被授權人的權限

以下為不同授權書可賦予的最廣泛權限範圍。

如一般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另有規範或限制，本行會按文件條款處理，因此未必能提供所有服務／交易。

銀行服務	恒生制定的授權書	一般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當戶口持有人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其管理戶口	x	x	符合持久授權書訂立的條件方可生效
取得戶口持有人的戶口資料（如戶口查詢）	✓	✓	✓
轉賬（如匯款）	✓	✓	✓
提取／存入現金	✓	✓	✓
存入／簽發支票	✓	✓	✓
申請支票簿	✓	✓	✓
申請結單服務	✓	✓	✓
設立／更改／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動轉賬指示	✓	✓	✓

銀行服務	恒生制定的授權書	一般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更改戶口持有人通訊地址	✓	x	x
取回保管箱內的物品	必須在保管箱所在的分行簽署額外表格	被授權人須在存進入管箱前簽署額外聲明	按持久授權信具體內容而定
取消戶口	✓	✓	✓
申請網上／流動／電話理財服務	x	x	x
使用網上／流動／電話理財服務操作戶口	x	x	x
申請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x	x	x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操作戶口	x	x	x
代戶口持有人申請替代的扣賬卡／私人密碼	x	x	x

行使任何一款授權書，本行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